

# 浙江财经大学 2018 年度财苑大厦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PEC-CJ-69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浙江财经大学 2018 年度财苑大厦消防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6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 备注
1	1	项	157000	因重建财苑大厦消防系统需要，现采购一批消防系统货物并安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特定条件：**

1、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4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8: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售领

4、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28 日 14:00: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开标室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金 额：3000 元            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

户 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帐 号：1100 5321 0460 01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c)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不按要求进行注册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发布成交通知书和成交公告直至取消成交资格，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其他：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请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需要，请凭进帐单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联系人：丁燕华，联系电话：0571-85022052；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

传 真：0571-86731909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杨工 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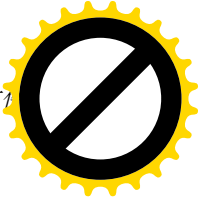
传 真：0571-87359305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 真：0571-87056984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2018年度财苑大厦消防改造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供货期：3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4、免费售后服务期： <u>≥1</u> 年（该服务期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及换货及应采购人合理要求的更换） 5、项目投资额：15.7万元 6、质量标准：设备的制作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学校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b>一般条件：</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b>特定条件：</b> 1、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1、人民币 <u>3000</u> 元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现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判断缴纳项目的，代理机构可拒绝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待采购完成后与未成交单位一起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8年5月25日16:00前，以传真形式提交提疑或质疑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截止日期2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采购单位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杨工，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传真：0571-87993775。
7	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正本1本；2、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3、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05月28日14时00分止
9	磋商时间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05月28日14时00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最高限价	15.7万元（最终报价高于此价格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
12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柳老师，联系电话：15088713677；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 代理机构：李工，联系电话：0571-87359305，传真：0571-87993775。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13	成交公告 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磋商活动结束后本项目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
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 资格文件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 2017 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li> <li>➢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li> <l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li> <li>➢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li> </ul> <b>注：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提供正本 1 份。</b>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7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8	支持中小企业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9	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g.hzft.gov.cn">http://cg.hzft.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1	履约保证金	<p>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2、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p> <p>3、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p>
22	特别说明	<p>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 供应商须知

## (一) 综合说明

### 1、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与磋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2、合格供应商

参加本次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3、定义

3.1“ 采购人” 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也称“甲方”、“买方”。

3.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采购代理”。

3.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服务的独立法人，也称“ 乙方”、“卖方”。

3.4“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3.5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 均指日历日，“月” 指日历月。

3.6 “ 书面形式” 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负偏离” 指任何低于采购要求的情形或参数。

3.8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采购。

### 7、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做无效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部分、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2.1 报价部分

-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2.2 技术响应方案：

- (1)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 (3)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 (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 (5)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7.2.3 资信部分

- (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6) 相关资质证书
- (7)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注 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注 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规定时间内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8、报价

- 8.1 供应商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控制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8.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本项目报价要求覆盖所有技术要求、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所有业务工作。

8.5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和运输工具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8.6 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 9、磋商保证金

### 9.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及装订规定

### 10.1 装订及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为“资格文件部分、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三部分，并将三部分分别编制，“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1 本，“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可合并装订胶装成册。所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刻盘或 U 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2) 供应商应写全称。

###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价格部分或技术部分或资信部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 10.3 包装及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开标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开标程序：

(1)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2)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清点正、副本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的方式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当场校核后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2、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 (3) 开标委托书未带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的。

## (五) 磋商

## 13、磋商

- 13.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随带身份证件。
- 13.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3.3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六) 授予合同

###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 1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制定本本次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遵循的基本原则：

1、本次磋商将对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2、参与磋商各方对涉及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部分、资信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标，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唱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总分。

####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磋商响应方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方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方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四、对响应文件报价、资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审查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资信和技术磋商结束前，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变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对变动内容的响应承诺或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报价、资信和技术的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后报价：

-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署；
- (二)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 **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未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标；**
- (五) **未现场系统演示的。**

对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评分时，客观分应保持一致，主观分应在评分细则规定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并汇总得出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

#### 3、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规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期限。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5、汇总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及资信文件原件递交审查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确认回复或递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资信 10 分、技术 6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技术分=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资信分=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30

▲注：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资信分）

### 2、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一	投标报价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30

二	技术指标 60分	0-15	<b>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b>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的情况等。
		0-15	<b>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b>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如供应商技术指标负偏离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经专家组评审可作为无效标处理。
		0-5	投标产品的选型上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上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
		0-5	<b>组织实施方案：</b> 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0-5	<b>实施人员配置情况：</b>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
		0-3	<b>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b>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0-2	供应商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水压检测及消控集成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0-5	<b>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b> 供应商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
		0-5	<b>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b> 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按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运行、验收等。
三	资信情况 10分	0-3	<b>经验业绩情况：</b> 根据供应商自2015年5月1日以来所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文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0-3	<b>认定认证情况：</b> 产品制造商获得的ISO系列或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以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0-3	<b>行业认可情况：</b> 根据产品制造商的各类获奖、称号、信用等级情况，综合比较，酌情给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0-1	<b>响应文件制作情况：</b>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质量（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综合比较，酌情给分。
--	--	-----	---

注：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招标采购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财苑大厦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翠苑三区翠柏路62号，是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内研究所的主要办公场所。财苑大厦消防系统已基本报废，必须尽快重建。根据现实情况分析，保证消防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一、采购设备要求

为实现财苑大厦和文华校区消控系统（文华校区消控主机为青岛海湾 JB-QG-GST5000 型）统一管理，由文华校区消控室人员远程操作，以减少财苑大厦消控室的值班人员，供应商所选用的品牌必须考虑方便成功对接。

采购设备清单及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二总线制，无极性，软件地址编码，可早期报警，高度灵敏	套	210	
2	消火栓按钮	无极性，手动压下按钮工作(可恢复)，软件地址编码，可以报警，可以启动消防泵，消防泵动作后有指示灯显示	只	45	
3	手动报警按钮	无极性，手动压下按钮报警(可恢复)，软件地址编码	只	20	
4	输入输出模块	无极性，软件地址编码，需接 24V 电源线，用于控制警铃、声光报警器、阀、电梯、广播切换等，输出继电器提供二常开二常闭转换触点，触点容量 AC250V/3A, DC24V/5A，模块接收无源常开反馈信号	只	15	
5	火灾显示盘	无极性，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本回路的报警地址，连接在本回路的输入总线上，需接 24V 电源线	台	3	
6	中继模块	定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只	28	
7	智能型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控制器输入总线最多不超过 72 对(回路)，输入总线长度=<1500M，最	套	1	

		大容量 1008 点,回路上能带探测器、中继模块、输入输出模块、按钮、火灾显示盘等,每回路总数不超过 252 点			
8	消防应急广播	主机额定输出功率 500W, 工作电压 AC220V; 含电子放音及录音功能	台	1	
9	话筒	配套	个	1	
10	消防电话	最大可配置 99 个总线式电话分机,且最大可配置 400 个带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工作电压 DC24V±10%, 可配接 HY5716B 总线电话分机, 可配接 HY2712C 二线式电话分机	套	1	
11	总线式电话分机	总线电话分机自身带二进制地址编码的拨码开关, 静态电流<50 μA, 工作状态<20mA	台	2	
12	火灾声光报警器	无极性, 软件地址编码, 需接 24V 电源线	个	19	
13	蓄电池	柜式机, ≤16 回路, 每台主机配二节	节	2	
14	稳压泵	XBD4.0/1-32L, 1.5kw、2.5L/S	套	2	
15	气压罐	SQL800*0.6, 1.0MPa	个	1	
16	稳压泵控制柜	配套定制	个	1	
17	稳压成套机组 (含所有配件、线路和保温材料)	配套定制	套	1	
18	管道水箱补水系统维修	定制, 包含 DN20 浮球阀 2 个、DN40 阀门 1 个	套	1	
19	水泵房水力警铃	定制	个	1	
20	防火门	1.56m*23m	樘	1	
21	雨棚	定制, 钢结构	平方	6	
22	疏散指示灯	新国标, 优质冷轧板+玻璃, 发光二极管 DC 3.0V	只	60	

## 二、供货安装要求

- 1、以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消防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2、供应商需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3、供货时间为 30 日历天 (含安装完毕)。

4、免费售后服务期：≥1年（该服务期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及换货及应采购人合理要求的更换）

三、费用支付：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最终以实际更换设备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合同价的 100%。

#### 四、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3、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货商）：\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设备、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b>合 计（人民币小写）：</b>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供货时间：\_\_\_\_\_日历天（含安装完毕）。

#### 二、交货方式

1、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拟投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全新产品，且证件（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报告）齐全。

2、质量标准：设备的制作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学校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供应商须将直设备运送到指定场所。由采购人对照供货清单逐一清点验收，若发现破损或缺件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新件，因此延误交货时间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设备点验完毕后方可进



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如果设备安装调试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日期起\_\_\_\_年。在此期间设备更新等物品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均已列入报价范围，采购人对更新片及维护保养的次数不作详细要求。

6、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修复。

7、技术服务：要求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在保质期内无偿提供零配件，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8、供应商应当根据使用单位及地点的不同，分别供货、安装。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和结算。

####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

2、供应商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使用单位为安装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使用条件。

3、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吊运或安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校园周边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或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修复。

#### **5、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2)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维修配件成本价供货，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五、验收**

1、乙方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最终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的货物。

2、甲方须于乙方将货物交付使用后会同有关专业人员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3、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最终以实际更换设备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合同价的100%。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投标文件中花卉供货清单的数量，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3、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 十、争议裁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_\_\_\_\_号的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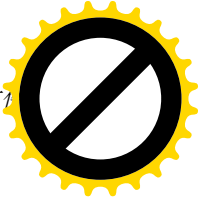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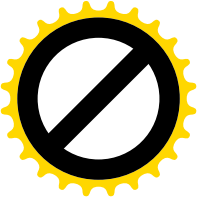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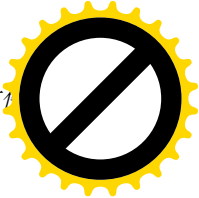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_\_\_\_年\_\_月\_\_日

日期：二〇\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2018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	查阅指引
报价部分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2) 初次报价表	见第_____页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4)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第_____页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见第_____页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实施整体方案	见第_____页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见第_____页
	(3)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见第_____页
	(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见第_____页
	(5)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声明；（如果有）	见第_____页
资信部分	(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见第_____页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第_____页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见第_____页
	(6) 相关资质证书	见第_____页
	(7)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见第_____页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见第_____页
	(9)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见第_____页

## 格式 1: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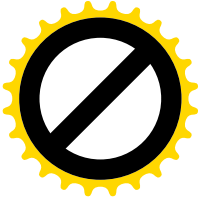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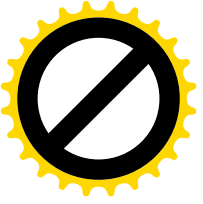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磋商保证金。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次磋商及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 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承诺, 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与本次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初次报价表

##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元)	供货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大写：_____ (唱标按此为准) 小写：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3：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报价明细表

(下表供参考，供应商可按需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投标单位为小微、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要提供此表。
- 2) 后附供应商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且有效期内。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 \_\_\_\_\_;

(2) \_\_\_\_\_ 附: \_\_\_\_\_。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 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格式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格式 5: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复印件;

格式 6: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格式 9：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有）；

格式 10：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 11：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格式 1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自拟格式和内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2018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否





单独递交：最终报价（资信技术评标完按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采购人	浙江财经大学		
磋商响应人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财苑大厦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JPEC-CJ-69
采购内容及范围	浙江财经大学财苑大厦消防系统已基本报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尽快重建，现采购一批消防系统设备并安装		
报价上限	15.7 万元		
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磋商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